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01會議室(二樓人事處旁)

出席委員：方委員銘記、吳委員榮發、張委員永德（鄭志昌代）、邱委員盛琳（黃金鋒代）、李委員雅蘋、張委員謙祥（請假）、林委員秋燕（宋嘉寧代）、蔡委員玉娩、李委員先智（陳美華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主持人）：林副召集人茂盛　　紀錄：許碩方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審議事項：審議「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一、說明：

(一)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於109年5月14日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分別於110年3月17日及12月7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及第4次會議審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惟內政部地政司就重劃計畫書（草案）預估重劃負擔之計算，表示原兒(三）用地無償捐出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面積留設不足採以代金抵付等兩項負擔為都市計畫負擔，非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所明列之重劃負擔，建議將市地重劃及都市計畫負擔拆

分，避免爭議。爰重劃會修正後，依相關規定再報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二)重劃會於112年1月17日召開第7次理、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並於112年2月14日檢送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經審查，所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已依內政部地政司建議修正並經上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二、各權責機關(構)單位及委員意見：詳審議案件發言紀要。

決議：

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竣，原則通過，請重劃會依委員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再提送會員大會審議決議，並於本區已逾期失效之水土保持計畫經重新核定後，將核定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草案）再行報府同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